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经营层面面临阶段性挑战，但始终坚持“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的使命、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对外，公司在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 AI 服务器、氢能源等新市场应用，并稳步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对内，公司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为提升盈利水平筑牢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83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08.88 万元。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实施，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	----	----	------

1	202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15.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	2025年5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5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8 《累积投票制度》 2.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刘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彭建华先生担任召集人。2025 年 9 月，因公司治理结

构调整，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高芳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和高芳女士，召集人为彭建华先生。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的议案》
2	2025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5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奕华先生、彭建华先生、刘飞先生三名董

事组成，其中刘奕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评估，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查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明昕先生、彭建华先生、刘飞先生组成，其中赵明昕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薪酬管理制度相关事宜。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飞先生、何玉良先生、刘奕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飞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5年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3	2025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4	2025年8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证券部为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度，公司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合规培训

2025年，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董事与高管及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和学习活动，协助董事、高管持续强

化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七）董事会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刘飞	董事长	151.95
刘勇	董事（离任）	42.23
何玉良	董事	63.68
高芳	职工代表董事	9.64
张攀武	董事	74.67
刘奕华	独立董事	10.08
彭建华	独立董事	10.08
赵明昕	独立董事	10.08
合计	/	372.41

注：

1、刘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离任董事职务，上表中刘勇先生 2025 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自公司获得的报酬。

2、高芳女士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上表中高芳女士 2025 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公司获得的报酬。

三、2026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更积极的姿态拓展市场版图；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 MBP(Management By Plan) 管理方针，加大对各项费用的管控力度，努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

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